

吴江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05-320543-89-01-367194 年加工合金 钢粉半成品 35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29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吴江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 2105-320543-89-01-367194 年加工合金钢粉半成品 3500 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项目吴江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市东路 168 号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加工合金钢粉半成品 3500 吨

本项目职工 94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 48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19 日、4 月 30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依法执法检查，现场查实：吴江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的合金钢粉半成品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始陆续建设，2020 年 10 月建成，至今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依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吴江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1]09 第 64 号、第 65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始停产，2021 年 7 月 6 日吴江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交了罚款。

2023 年 1 月吴江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吴江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05-320543-89-01-367194 年加工合金钢粉半成品 3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6 月 23 日通过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苏环建[2023]09 第 0048 号）。2023 年 3 月 20 日建设单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5097933133056002Q)。

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3 年 8 月 9 日及 11 日，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报告 QSWT2308125、QSZX230110)，2023 年 9 月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绿鹏（验收）字第（0020）号]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7.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3]09 第 0048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全密闭负压收集后经现有高效除尘装置+RTO 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20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其中捏合作业和捏合机丙酮清洗产生的高浓度丙酮先进行冷凝回收，再进入现有高效除尘装置+RTO 净化装置进行后续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捏合机、颗粒剂、过筛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粉尘、废包装袋、废包装桶、不合格品、废滤筒、废蓄热块、废滤网）、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丙酮）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荣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清理。

已基本按相关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 200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 年 8 月 9 日及 11 日，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丙酮、乙酸乙酯、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燃烧（焚烧、氧化）装置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丙酮、乙酸乙酯、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验收组认为吴江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05-320543-89-01-367194 年加工合金钢粉半成品 3500 吨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吴江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9 日